附件2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拟销号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公示第一批

（2019年12月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  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  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问责  情况 | 责任部门 |
| 1 | X210000201812040032 |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西侧100米，税务局后侧有一无牌化工厂，污水通过暗管直排；化学原料散发刺激性气体，异味扰民；燃煤锅炉无脱硫除尘设施，超标排放。 | 东洲区 |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查，企业不产生废水，厂区内没有污水通过暗管直排现象，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院内露天存放10余桶氯化亚砜，为该厂前期生产时的原料，在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刺激性气体，存在异味。目前该厂已不用该原料。  该厂原有2台燃煤锅炉，有除尘设施，无脱硫设施，超标排放，污染环境。东洲区环保分局已于2016年3月责令停止使用燃煤锅炉。2016年10月，该厂停用一台燃煤锅炉，另一台改换成2吨燃油锅炉，燃油锅炉符合环保要求。 | 基本属实 | 该案已办结。该企业已将氯化亚砜原料移入库房，不允许露天堆放，如需要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履行转移手续。 | 无 | 市生态环境局东洲分局 |
|  |  |  |  |  |  |  |  |  |

以上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信函或者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4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东洲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54663099

**邮寄地址：**东洲区搭连路2号